

取得 7 輛刑偵車輛(5 座位)之技術特徵：

一) 基本要求：

1. 顏色：一般現貨顏色；
2. 座位數量：5 座位(包括駕駛員)；
3. 車門數量：5 度(包括尾門)；
4. 燃料：無鉛汽油；
5. 汽缸容積：不超過 2,500 c.c.；
6. 最大馬力：不少於 181 ps；
7. 最大扭力：不少於 231 Nm；
8. 排氣系統：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或更佳之尾氣排放標準；
9. 傳動系統：自動變速箱；
10. 轉向系統：方向盤於右邊位置；
11. 車身尺寸：
 - 11.1 不少於長 4,885 mm ×闊 1,840 mm ×高 1,455 mm；
 - 11.2 須於報價時提供具標示量度方法及具體尺寸之車廂相片或圖則。
12. 原裝配備：
 - 12.1 原廠空調設備；
 - 12.2 音響組合 1 套；
 - 12.3 基本維修工具 1 套；
 - 12.4 車身防銹處理；
 - 12.5 車輛使用手冊。
13. 附加配備及工作：
 - 13.1 倒後泊車鏡頭及顯示器 1 套連安裝；
 - 13.2 後波雷達 1 套連安裝；
 - 13.3 2 公斤乾粉滅火筒 1 個連安裝(有關滅火筒需符合防火安全規章的技術要求)；
14. 選擇性配備及工作：
 - 14.1 零件手冊 1 本；
 - 14.2 維修手冊 1 本；
 - 14.3 有關上述所指之手冊可為簿冊或原廠光碟，倘為光碟需同時遞清晰之列印副本；且有關手冊應為中文或英文，若非該兩種語言應附上翻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之譯本，並以中文為佳。

二) 其他要求：

1. 須就車體(包括原裝配備)、每項附加配備及工作、選擇性配備及工作獨立提供報價，倘車體單價已包括或具備個別選擇性配備及工作，或不包括或不具備個別原裝配備，請於報價中說明；
2. 遞交相關技術規格、詳細改裝設計方案、清晰圖片、車輛設計圖則及效果圖/示意圖；
3. 遞交下列文件：
 - 3.1 由交通事務局發出之車輛型號認可規格資料(式樣三)及經認可車輛之首次檢驗申請影印本；
 - 3.2 倘投標人未能提供上述之文件/資料，必須遞交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文件，聲明倘獲判給後所供應之車輛，將自行取得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之認可編號和通過認可車輛首次檢驗申請，以及有關車輛於進行實物檢驗時，能完全滿足相關法例要求。倘未能遞交有關聲明文件，則視之為不符合技術特徵要求。
4. 提供或說明建議供應之車輛是否符合須符合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及第 **8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有關尾氣排放標準之環保排放標準的文件/資料；
5. 報價車輛倘有之原廠維修保養授權證明；
6. 為車輛進行改裝工作之地點及廠方資料。